中国电波科技城建设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4日,中国电波传播研究所在新乡组织召开了《中国电波科技城建设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电波传播研究所、环评编制单位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河南省万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新乡特种风机厂等单位的代表,及3位专家。

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国电波科技城建设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84 号, 坐标: 113.929176E、 35.326128N。

本次验收范围为电波科技城工作区、测试区现有建筑及生产内容,包括: 1、工作区: 办公主楼及配楼、研制生产及调试厂房、装配车

间等,建筑面积为72487.85平方米; 2、测试区:天线装配仓储中心、 木瓦工房、天线测试场等,建筑面积约7746.35平方米。

具体验收内容见表 1。

表 1 本阶段验收内容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分区	车间/建筑物	建筑面积(m²)
1		天线装配仓储中心(加工间)2202-1	2336.35
2		七部厂房	3272.16
3	测试区	木瓦工房	1985.74
4		开闭所	152.1
5		天线测试场	_
6		电波科研大楼主楼 1101	22970
7		电波科研大楼东配楼 1101-1	6829.2
8		电波科研大楼西配楼 1101-2	6664.9
9		楼前广场	_
10		测井/随钻调试工房 1201	7774.12
11		成品半成品库 1202	1575
12		感应实验室 1204	1989.13
13	工作区	机械加工工房 1205	6016
14		钳工工房 1206	5748
15		热处理工房 1208	2241
16		检测工房 1209	6750
17		金属库 1210	1890
18		高温高压实验井 1203/例行实验室 1211	1575
19		配电室	251.5
20		热力换热站	214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中国电波科技城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中国电波科技城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1年12月取得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电波传播研究所(中国电

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中国电波科技城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2011]344号)。

本项目于2013年6月开工,目前仍在建设中。因建设周期过长,工作区、测试区部分厂房已于2018年投入使用,生活区尚未开始建设,因此提出将本项目分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

2019 年 1 月中国电波传播研究所委托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环保相关的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8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72.16 万元, 占总投资 0.9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如表 1 所示。原环评文件中批复喷漆、喷塑工序已并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表面处理车间搬迁改造项目》,由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另行审批(豫环审[2017]121号)。本次验收不包括原批复建设的喷漆、喷塑工序。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验收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发生变更如下:

表2 本项目变更情况及环境影响

变更类型	变化内容	变更涉及环境影响
建筑布置	原环评建筑面积27万m³(其中居住、服务区20万m³, 工作、测试7万m³)。 现阶段生活、综合服务区暂未建设,工作、测试区建 筑面积8.0万m³,超过原计划建筑面积部分主要为科 研办公楼(较计划面积增加0.65万m³),及部分辅助 厂房。	不增加环境影响
	厂房布置局部变化。	不增加环境影响
生产工艺	增加热处理工艺(增加设备为电炉4台,设置在1208 厂房,无淬火环节)。	不增加环境影响
	本项目取消喷漆、喷塑工艺(表处工艺另行审批)。	减少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机加颗粒物影响较小,环评阶段不做收集净化要求, 锡焊废气收集净化后室内排放,不设置排气筒。 建设过程中增加对打磨、焊接废气收集净化措施,废 气净化后通过室外排气筒排放	减少环境影响

本阶段验收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内容变化较小,不增加环境影响, 不涉及重大变更,具备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氨氮。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新建4个化粪池,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骆驼湾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及排放废气 1206 厂房打磨废气、焊接烟尘,以及 1209 厂房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1206 厂房共设置 3 个打磨工作区、3 个焊接工作区,废气收集净化后(净化效率约 80%),由 15m 高排气筒室外排放。

1209 厂房共设置 3 个锡焊区, 2 个防静电焊接区, 废气收集净化后(净化效率约80%), 由 15m 高排气筒室外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影响为项目公共设备及生产设备对外环境的影响。

机加设备、地下车库风机、水泵等,设置在室内。冷却塔、机加部分风机室外安装。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风管柔性连接、单独房间、隔声门窗等。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金属等一般固废及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在车间内设施暂存点,由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合同号 GP1806-2926);一般废物由新乡市太顺物业服务公司 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满足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二)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1206 厂房焊接烟尘、打磨废气,1209 厂房焊接烟尘颗粒物、锡及化合物排放,以及厂区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气净化设施颗粒物去除率约80%满足环评文件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3月11日-12日)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过验收监测,本阶段实际排放 COD 总量为 3.110 t/a,实际排放氨氮总量为 0.240 t/a,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其环保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设计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建设符合环评和设计文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本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中国电波传播研究所 2019年5月14日